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相關 3 隻 MSCI 台灣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時段變更

查詢： 技術支援：

- HKATS (熱線¹：2211-6360 電郵：hkatssupport@hkex.com.hk)
- DCASS (熱線：2979-7222 電郵：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 沈先生 (熱線：2211-6161 電郵：alanshum@hkex.com.hk)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擬修訂若干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及期權的 T 時段的收市時間及 T+1 時段的開市時間(「早收市合約」)，暫定自 **2021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起生效，惟仍待監管機構批准作實。

早收市合約

-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美元)指數期權
-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

早收市合約的交易安排

時段	原定安排	新安排
交易時段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T 時段) ; 下午 5 時 15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T+1 時段)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T 時段) ; 下午 2 時 30 分至翌日凌晨 3 時 (T+1 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段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T 時段)	維持不變

有關早收市合約的極端天氣安排程序而言，由於其 T 時段會於其他無午休時間的期交所產品開始買賣的最後時段（下午 2 時）之前結束，有關安排程序將會更新，大原則是盡量維持所有 MSCI 合約一致。更新內容載於附件一。

早收市合約的結算及交收安排

早收市合約的現有結算及交收安排將維持不變。T 時段系統輸入的開放時間仍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 45 分。

早收市合約的風險管理安排

現行的追收即日按金監控時間維持不變。惟實施早收市合約安排後，即日按金追補有可能涵蓋相關合約的 T+1 時段交易。

¹ 所有HKATS熱線之來電均會被錄音。有關本交易所的私隱政策聲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eng/global/privacy_policy.htm

通知員工及客戶

參與者應通知其員工及客戶有關變更的詳情。請確保所有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應用程式）及其他營運安排均因應上述變更準備就緒。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有關早收市合約的事宜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營運科

交易部聯席主管

何耀昌 謹啟

本通告原文為英文，此為中文譯本。如本通告中文本的字義或詞義與英文本有所出入，概以英文本為準。

附件一

於本交易所的自動電子交易系統(「HKATS 電子交易系統」)買賣股票指數期貨及股票指數期權的交易程序的建議修訂

第五章

緊急及特別情況

5.1.2 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於颱風趨近及減弱、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及 / 或發出及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不設午休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的交易時間安排如下：

(a) 所有交易日（不包括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p>(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u>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u>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u>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1）：<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u>，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u>，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或-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	--

<p>(ii) 就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p>或</p>
---	---

	<p>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p> <p>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 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 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 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 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 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 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下午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交易活動將於下午二時正 (或 (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 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 恢復^(附註1)。 - 若颱風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 (如適用)，該日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p>(iii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中午十二時正後的交易時間內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下午

	四時正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
(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將如下： - 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會進行任何交易。
(vii)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懸掛或公布 ^(附註2) ：	交易安排將如下： - 交易活動將於颱風訊號懸掛後或極端情況公布十五分鐘停止，收市後交易時段餘下時間將不進行交易， <u>但若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是在下午三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下午四時正之前發生，則交易活動將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停止。</u>

(aa) 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於香港天文台懸掛或卸下八號或更高風球或當極端情況公布或取消時的交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 <u>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u> 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 <u>日間交易時段開始上午八時四十五分</u> 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 ^(附註1) ： - <u>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u> ，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u>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u>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u>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就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上午九時十五分前任何時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或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卸下。 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九時正後卸下及極端情況取消（如適用），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iv) 若八號或更高風球或極端情況於日間交易時段開始時或日間交易時段開始後至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期間懸掛或公布：</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活動在颱風訊號懸掛或極端情況公布後十五分鐘停止，該日餘下時間不進行交易，但若該訊號或極端情況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或之後至正午十二時正之前懸掛或公布，交易活動將會於中午十二時十五分停止。

附註 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b) 所有交易日香港天文台發出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時的交易時間安排

(i)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上午九時或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安排如下：

-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 1)：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六時四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就上午八時四十五分及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颱風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 於下午二時正（或（若下午二時是在日間交易時段與收市後交易時段之間）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時）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
<p><u>(ii) 若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八時四十五分或之後及上午九時十五分之前發出：</u></p>	<p><u>交易安排將如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交易會於以下時間開始（附註1）；</u> - <u>就上午九時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u> - <u>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於上午九時十五分。</u>

<p>(ii) 就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言，若於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 於上午九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分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
--	--

	<p>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p>(iii) 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 始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 約或股票指數期權合約而 言，若於上午九時十五分 前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兩 警告：</p>	<p>交易安排如下：</p> <p>——交易將於下列時間開始^(附註4)：</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上午九時十五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十五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七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取消； ——於下午一時三十分若警告訊號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取消；或

	<p>— 於下午二時正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p> <p>- 若警告訊號在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該日將不進行交易。</p>
(iii)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交易如常繼續。
(iv) 若於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後但於收市後交易時段開始前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附註 2）：	<p>- 如 <u>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u> 於日間交易時段內有交易活動，<u>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u>（附註 3）將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將進行交易。</p> <p>- 如 <u>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後收市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u> 於日間交易時段內並無交易活動，<u>所有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u>（附註 3）將不會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將不進行交易。</p>
(vi) 若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內發出黑色暴雨警告（附註 2）：	<p>交易安排將如下：</p> <p>- 交易活動如常繼續，直至收市後交易時段結束。</p>

附註 1：若開市前議價時段適用於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該股票指數期貨合約的開市前議價時段將於指示恢復買賣時間前一段時長等同開市前議價時段的時間開始

附註 2：僅適用於提供收市後交易時段買賣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

附註 3：僅適用於無午休時間而有收市後交易時段的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股票指數期權合約